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1 年度預算案審查 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41961 號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4,133 萬 7 千元，照列。
2. 支出：4,084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49 萬 4 千元，照列。

(三)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1. 111 年度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支出」預算 4,084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預算「其他業務支出」項下「綜合業務」編列 3,142 萬元。惟臺港關係緊張，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應發揮促進臺港間經貿及文化的交流，推動及整合相關合作事宜及加強提升官方間互動之作用，積極與港方進行協商或合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就「如何強化臺港經貿文化交流、提升官方間互動與突破目前臺港關係困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為推動兩岸經貿及文化交流，以及執行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0 年度預算大幅增加，希望配合政府在港舉辦或推動交流活動，並且透過網路行銷臺灣文化與協助香港之工作，惟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於 110 年度僅辦理香港文化學講座，有關文學、設計、電影及媒體等相關議題，實不符合人道援助關懷行動之宗旨，且整年度僅一種講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提出香港文化交流及人道關懷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組成及規制，仍有人數逾（或未達）法定限額及性別失衡等情事，亟待督促研謀妥處。政府為強化財團法人治理，根據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董事會置董事 7 人至 15 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 15 人。

經查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設置董事 28 人，顯與財團法人法規定單數未合。請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3. 為提供港人必要照顧及服務，大陸委員會於 109 年 6 月公布「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並於大陸委員會輔導成立之「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下特別成立「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且於 109 年 7 月 1 日正式營運，以提升對港人之協助與服務。為瞭解對其人道援助與關懷措施之情況，爰要求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應於 2 個月內，就實施「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及「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營運至今之運作情況、協處情形及後續規劃策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